

2011年5月

# 管理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公司

## 董事的职责

British Virgin Island 公司 (“公司”) 由其股东持有。公司的董事则作为股东的代理人负责公司日常的运作，亦拥有必要的权力以执行此任务。

《2004年 BVI 商业公司法》(经修订) (“公司法”) 规定，受限于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章程”) 中任何明确修改或限制，公司的营运和事务由董事进行管理，或按其指示或监督运作。为了执行以上的任务，董事拥有管理、指导和监督公司营运和事务的所有必要权力。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改变股东权利的修正案和其它在章程中列明的事项，董事有权在无需股东进一步批准的情况下修订章程。

公司法要求，董事只可为适当目的而行使其权力，并确保其行为不违反公司法或章程。

董事在普通法下需履行的诚信责任已被纳入公司法下。故此，董事在行使权力或履行职责时要按照公司法要求，以应有的谨慎、勤勉和技能，如同一个合理的董事在相同情况下行事。

董事须本着诚实的态度并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前提，真诚地行驶其权力或履行其职责。然而在章程中列明的某些特殊情况下，董事可以按委任他的股东利益而行事 (例如，该公司为一合资公司)。如果该公司是另一公司的全资附属子公司，那么该董事可以控股公司的最大利益为依归而行事。如果该公司不是控股公司的全资附属子公司，则在获得该公司其它股东的事先同意的情况下，该董事依然可以控股公司的最大利益为依归而行事。

董事需要在得知其与公司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交易有利益关系后，立即向董事局作出披露。在披露利益关系后，公司法允许该名董事参加及投票批准该项交易。

然而如果交易或拟进行的交易为公司与董事之间的交易，且该交易按照一般条件进行并涉及公司的日常业务，则董事无需申报其利益关系。

如果董事向董事局透露他 / 她同时兼任另外一家指明的公司或人士的股东、董事、高级人员或受托人，而因此存在利益关系，那么该董事已达到了公司法对董事利益申报的要求。

## 董事和股东会议及决议

公司法规定，董事可在 BVI 境内或境外，在其认为合适的时间及地点以适当的方式召开会议。董事可以电话方式召开会议，或藉其它可让所有董事参与并听到对方的电子媒体进行。同样，股东会可以在召集人认为合适的时间和地点，在 BVI 境内或境外召开。公司也无须召开年度股东会议。

决议方案可由股东、董事或董事委员会在会议中通过，也可以由全体股东、董事或董事委员会以书面决议通过而无需另行通知 (除非章程允许过半数通过决议)。在这样的情况下，书面决议可以一式多份的方式签署。

虽然 BVI 法律项下没有股东特殊决议的概念，章程可列明需要过半数股东通过的特定事项，因此让公司将类似股东特殊决议 (甚至全体决议) 的概念纳入其章程。

在章程以外，BVI 公司可透过赋予股东额外权力的股东协议或类似文件监控其管理层。由于这类合约不会被公开 (与章程不同)，因此常用于处理各方皆不希望公开的事项。

## 维护：常年费用及管理

为了确保公司的良好信誉以符合公司事务处 (“**事务处**”) 的要求，公司需每年缴纳政府牌照费及注册代理人/注册办事处费用。

除非该公司是一个不得发行股份的无限公司或外国公司，否则无需向事务处存档周年报表。

公司无须准备或向事务处存档经审核的账目，且无需向事务处存档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或押记登记册 (然而在金融交易中，受担保一方通常会要求就押记细目向事务处作出存档，以确保其担保权益的优先权在随后登记或未登记的担保权益之上)。

值得注意的是，只有注册代理人才有权代表公司向事务处作出存档 (唯一的例外是公司承认的担保受益人，因为他们可以确保其担保权益为理由而作出相关存档)。一般来说，公司只需要向事务处就章程修正案作出存档。然而，若公司选择向事务处存档董事及 / 或股东名册，则须不断存档经更新的名册，直到向事务处发出另行通知为止。任何的章程修正案自存档之日起生效 (而非章程修正案通过之日)。

# 管理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公司

公司须在其注册代理人办事处保存下列文件：

- 章程；
- 股东名册的正/副本；
- 董事名册的正/副本；和
- 过去十年向事务处存档的关于公司的所有通知及其它文件的副本。

如果公司注册代理人办事处只留有股东或董事名册，公司则须于该名册发生任何变更后的 15 天内通知注册代理人，并将存有该名册原件的地址以书面方式提供给注册代理人。

此外，该公司应在其注册代理人的办公室或在 BVI 境内或境外的其它地方保留会议记录、股东和董事决议，连同能够清楚显示及解释公司交易的财务记录，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在任何时候可以被合理的判断出来。

上述的所有记录，可以以书面形式、全部或部分以电子形式（前提是该电子记录符合《2001 年 BVI 电子交易法》的要求）保存。

## 税务要求

根据公司法第 242 条，BVI 公司（在 BVI 上持有土地的公司除外）无需就《BVI 所得税法》缴纳任何利润、收入、资本收益、资产或升值税，也无需交缴任何就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补偿、不动产或遗产税，或因公司支付给非 BVI 居民的款项而产生的税项。

## 牌照/许可要求

根据证券及投资业务法 2010(“SIBA”)，除非获得法定豁免，否则在 BVI 经营投资业务的公司都需要获取投资业务经营牌照(“经营牌照”)。一般情况下，BVI 公司在经营以下业务前需要获取经营牌照：

- 在投资中交易；
- 在投资中安排交易；
- 管理投资；
- 提供投资意见；
- 提供与投资交易运作有关的托管服务；
- 提供与投资交易运作有关的管理服务；
- 经营投资交易所。

其它在 BVI 境内规限并需获取经营牌照的活动包括银行、融资及货币服务，保险、信托及公司管理服务。

如果公司要通过 BVI 内的办事处运作，则需要按《商业、专业及行业牌照法》(第 200 章)(“牌照法”)申请适当的牌照(已持有根据 SIBA 所颁发的经营牌照的公司则不须要就其已被许可经营的投资业务再另外申请牌照)。

## 关于奥杰

奥杰是一家屡获奖项、提供离岸法律和受托服务的主要法律事务所之一。我们综合法律和受托的一站式服务方针，使我们的服务和人才受到行内的广泛认可。

本集团拥有超过 850 位专业和后勤员工，通过覆盖全球所有时区的主要金融市场的办事处，为客户提供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开曼群岛、耿西岛和泽西岛的法律谘询和受托服务。我们分别在巴林、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耿西岛、香港、爱尔兰、泽西岛、伦敦、上海和东京设有办事处。

# 管理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公司

## 联络信息

### 亚洲及澳大拉西亚

#### 香港

法律:

Nicholas Plowman  
+852 3656 6014  
nicholas.plowman@ogier.com

Nathan Powell  
+852 3656 6054  
nathan.powell@ogier.com

Val Lam 林艳  
+852 3656 6025  
val.lam@ogier.com

受托:  
Aby Wong 黄宝莹  
+852 3656 6021  
aby.wong@ogier.com

#### 上海

Kristy Calvert 施煜琼  
+86 21 6157 5190  
kristy.calvert@ogier.com

#### 东京

Skip Hashimoto  
+81 (0) 3 6430 9500  
skip.hashimoto@ogier.com

### 北美及南美洲

####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律:

Simon Schilder  
+1 284 494 0525  
simon.schilder@ogier.com

Ray Wearmouth  
+1 284 852 7632  
ray.wearmouth@ogier.com

受托:  
Gareth Thomas  
+1 284 852 7322  
gareth.thomas@ogier.com

### 欧洲、中东及非洲

#### 伦敦

法律:

Simon Dinning  
+44 (0) 20 7160 5070  
simon.dinning@ogier.com

受托:  
Philip Norman  
+44 (0) 1534 504430  
philip.norman@ogier.com

这份客户简报是本行为客户及专业律师而设。当中有关的资料和意见不能用作广泛的参考或提供法律意见的用途，也不可取代任何针对个别情况所作的特定法律意见。

奥杰由独立合伙企业组成，提供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耿西岛和泽西岛的全面法律咨询。请到我们的网站浏览全体合伙人名单。

如想咨询我们在各地区办公室提供的法律服务详情，请先联络以上各地区相关的联络人，因为我们不一定在各地区办公室地点提供该地区的法律意见。要注意的是，我们在各地区的联络人不一定有资格就该办公室所有常务法区提供法律意见。